

簽 於總務處

114年8月29日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實施計畫，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95141號函辦理。

二、依來函擬於114年9月12、9月16日辦理預演，9月19日辦
理正式演練(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依計畫辦理防災演練相關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3688667-500審核

決行

教師兼黃君宜
總務主任

08-9/08/10

可
臺北市立
松山國民中學
校長陳錦謀

08-29/11-2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95141號函辦理

貳、目的：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避難疏散演練，強化師生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參、演練時間

一、預演

(一) 第 1 次預演：114 年 9 月 12 日

(二) 第 2 次預演：114 年 9 月 16 日

二、正式演練：1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21

肆、地震避難演練重點

一、演練流程請參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

二、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操場)實施人數清查。

伍、其他：參考相關資料如時序動次表、行動指引、腳本、防災地圖、檢核表、成果表等辦理演練事宜。

陸、本計畫經陳核校長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疏散演練時序表				
日期：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學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演練內容	負責人	地點
上午 9 時 5 分 至 上午 9 時 20 分	15 分鐘	府級長官 演練簡報 (僅受訪視學校需實施)	校長	一樓穿堂 (或學校 自行律定)
上午 9 時 21 分 至 各校自行律定演練 結束時間	約 30 分鐘	實施地震避難掩護疏散 演練(疏散與清查人數) (統一由中央氣象署強 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 震演練訊號)	依各校任務 編組律定	就地避難、 地震疏散、 集合地點

附件2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圖示來源:教育部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 地震稍歇後,盡速疏散,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 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19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4. 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5.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4「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 玻璃窗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

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在能力所及可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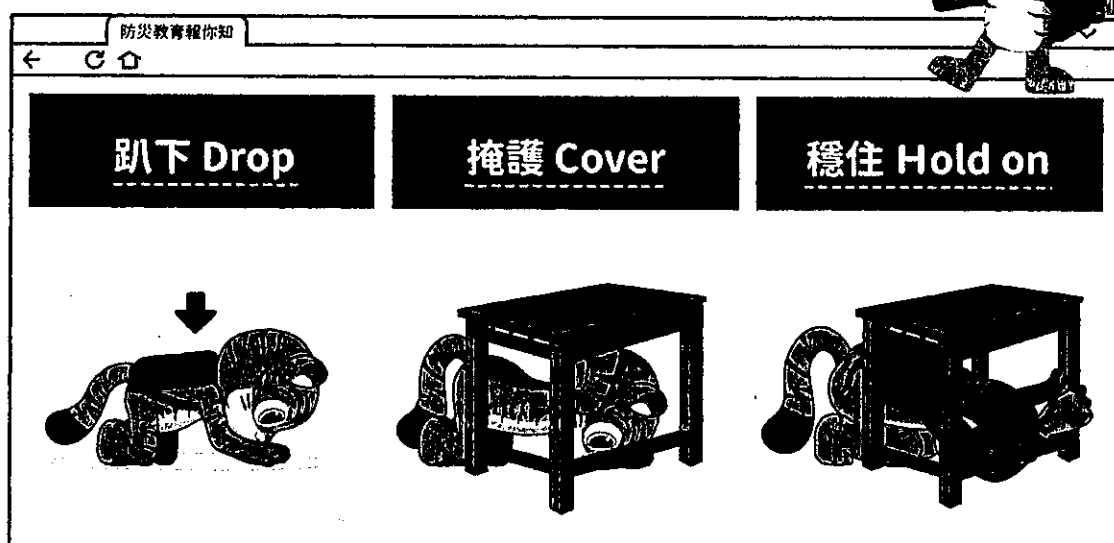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



〇〇〇

國家防災日 趴下 掩護 穩住 抗震保命三步驟



附件6

災害初期 應變階段	演練進程	狀況內容	演練情境說明
	災害發生	就地掩護，保護頭頸部，採取「趴下、掩護、穩住」動作。	
	避難疏散及應變啟動	✓ 全校疏散撤離到集結點 ✓ 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 指揮官裁示全校疏散，全校師生依校園防災地圖路線疏散至集合地點。 ● 指揮官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災情掌握與清查	✓ 人員安全清查 ✓ 校舍外觀及內部建物檢查 ✓ 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 須確實清點全校教職人員、技工、廚工、施工人員及學生等安全清查，掌握師生受災狀況。 ● 依建築物的外牆、梁柱、樓板、樓梯及隔間牆等受損情形進行檢查，並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 判斷是否進入建築物搜救 ✓ 評估救援風險與盤點救援資源 ✓ 師生搜索及救援	● 依據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結果，判斷是否可進入建築物搜救。 ● 如果可以進入搜救，須盤點救援資源、風險及優先順序，並做出決策。 ● 師生救援若傷勢嚴重時，應通報 119。如果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應先聯絡附近醫院，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如果不能進入搜救，須通報 119 請求支援。
	啟動學生安置作為	✓ 停班停課評估 ✓ 家長聯繫	● 依建築物受損情形及電力設置，評估是否停班停課，以及停班停課天數。 ● 如果須停班停課，應通知家長領回並設置臨時收容，以及安排人員陪同至家長領回。 ● 設置臨時收容空間時，須盤點學校的水、食物及發電機等物資，若有不足應通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通報	✓ 通報校安中心、災害應變中心	● 統整人員及建築物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災後復原	✓ 制定復課計畫 ✓ 建築物維修	● 復課計畫須思考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的規劃，如為異地復課，應先與家長溝通協調。 ● 請技師或建築師評估建築物的維修與期程。

復原

附件7

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疏散演練訪視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所見情形	辦理情形	備考 (100%)
1	演練計畫及腳本，是否陳校長核定？(請註明核定日期)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2	正式演練當日前，是否完成至少1次以上之疏散避難演練，並有紀錄佐證？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3	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是否正常介接校內廣播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4	是否落實於地震搖晃當中「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2項動作)？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5	地震發布時，老師及學生就地掩蔽動作(趴下、掩護、穩住)，是否確實？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6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是否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7	「校園防災地圖」是否每年定期檢視內容，更新地圖繪製日期。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8	疏散避難時，是否依「校園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實施並排除易造成危險之因素？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9	學生疏散避難時，是否遵循不推、不語、不跑之原則？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0	老師及學生疏散避難時，是否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疏散演練訪視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所見情形	辦理情形	備考 (100%)
11	各班任課老師於避難疏散集結點，是否儘速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2	緊急應變編組表，是否依規定訂定？各組人員，是否穿戴足供識別之裝備服裝？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3	校內災害應變器材(如個人防護、通訊器材、醫療器材、警報系統等)，是否納入演練時機充分運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4	檢視防災避難包中物品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5	抽問學生對「家庭防災卡」填寫內容，是否熟悉？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6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國家防災日海報」、「學校防災地圖」、「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資訊，是否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7	學校於演練後，是否召開演練檢討會議，共同研討後續改善事項，並有紀錄佐證？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總 計			分	

備考：

本次訪視所見情形將由訪視委員詳實記載優缺點，並於訪視完後由本局彙整函發各校作為參考改進依據。